附件 1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奖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高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鼓励建筑装饰行业争创名优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余杭区“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奖是我区装饰工程的区（县）级工程奖项，也是推荐参评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的基础，获奖工程获奖工程应是符合国家（地方）各项标准和规范及满足建筑节能与绿色环保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的装饰精品。

第三条　余杭区“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奖，在企业自愿参加的基础上，进行评比，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余杭区“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奖的评比工作由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举行会议进行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参评工程的范围与规模：

1、凡在余杭区从事建筑装饰施工的企业，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地点在余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均可报名参加评选。

2、申报工程的项目类别：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包括旅游酒店（含餐饮业）类、医院类、文化设施类、办公用房类（含银行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类（住房类电梯厅除外）等；

3、申报工程的规模：单项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造价须在 300 万以上和施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进行二次装饰的工程其造价不包括土建结构部分的造价）；单项建筑幕墙工程造价在 200 万以上，其他分部或分项单项装饰工程或不能反映单位工程总体装饰情况的单

项装饰工程，不能申报。

4、对古建筑和景观工程及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虽达不到上述条款的要求，但工程设计风格独特，施工质量优良的也可申报。

第六条 参评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工程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设计标准和规范，落实低碳环保、以人为本的理念，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设计资质；

2、申报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持有建筑装饰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报工程施工单位与建设方（或总包方）应签订建筑装饰施工合同（或协议）；

4、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经余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

5、申报工程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检测标准，无事故隐患；

6、申报的项目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并通过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等单位竣工验收已经使用的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的装饰分部）。

7、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申报该工程的部分装饰项目，因所承建的装饰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而不能独立申报的，允许与装饰分包单位联合申报。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申报参评：有质量隐患或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未经工程质量、消防验收的工程；竣工后无法进入现场检查的工程；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参评工程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如实填写余杭区“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成册）

2、申报工程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书（主要合同部分）或协议书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

3、申报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备案文件）、消防验收证明、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各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公章）；

5、申报工程的主要装饰材料时效期内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进场复试报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申报工程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及技术创新的简要文字说明一份；

以上第 2 至第 6 项申报材料须装订成一册，附总目录，且统一以 A4 规格按序装订，并在封面上注明工程名称及申报单位。

7、光盘一张或 U 盘。请将以下资料的电子文件刻录成光盘或拷贝 U 盘:

（1）申报表；

（2）项目介绍的电子版文件，字数应在 500 字左右；

（3）反映工程特征和实际建筑装饰效果的各主要部位实景图片 6～15 张。实景图应尽量提供专业摄影师拍摄的，照片文件名用工程部位名称命名（如大厅）；像素为 300dpi，格式为 JPG，大小在 10M 以上。

（4)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重点部位节点图(2-5

张）。

幕墙工程：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包括防火、防雷节点、封口节点等）、构件图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余装协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工程进行复查。

根据需求由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良渚杯”优秀装饰工程评比专家库中抽取，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审查申报表和有关申报资料，复查工程质量实况，并进行观感质量评分，听取用户（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查阅工程的有关施工技术与经营行为资料。

2、评委查看工程，召开评委会，经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获奖工程。参加评选的委员应占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奖工程应获参加评选的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选票方为有效。

3、评审内容包括设计与施工两个方面。其中设计占40%，施工占60%。设计方面要求构思新颖、富有创意、选材得当、设计图纸与资料完整，并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方面要求各分部工程（如、楼面工程、水卫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均达到优良，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并符合消防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

4、评审结果由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发文公布，并表彰颁奖。

第十条　评审纪律

1、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2、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洁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撤消其资格。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获奖工程在获奖二年内发现因施工原因有重大质量问题，即取消该工程所得的荣誉，收回奖杯和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